

教師曾任其他職務之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期間年資彙整表

一、得採計為教師休假期間年資

編號	原任職務	教育部函釋 文號	規定內容
1	實習教師(83年2月7日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前,依師範教育法進用)	78年3月13日台(78)人字第10818號函	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至公立中小學校擔任實習教師,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身分,並繼續兼任具休假資格之行政職務者,其實習期間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2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專職助理教師及教師	80年7月13日台(80)人字第36272號函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如兼有行政職務,且其於納編前,曾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專職助理教師及教師,其年資得依規定併計休假。
3	限期服務警(隊)員在營服役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	82年4月8日台(82)人字第017937號函	公務人員前在營服役3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得併計休假;前於警校接受16週之專長訓練期間,不得併計休假。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具有休假資格之教師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
4	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	82年7月31日台(82)人字第043080號函	公務人員前任職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辦理休假,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
5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86年10月8日台(86)人(二)字第86116703號函	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
6	私立幼稚園合格專任教師	88年2月2日台(88)人(二)字第88005758號函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同意比照本部86年10月8日台(86)人(二)字第86116703號函規定併計辦理休假。
7	代理教師(未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依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08869號函,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現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	89年2月10日台(89)人(二)字第89011275號書函 89年3月15日台(89)人(二)字第89027447號書函 107年3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B號令	代理未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可併資辦理休假。 公立中小學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期間年資。

編號	原任職務	教育部函釋文號	規定內容
8	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之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91年1月2日台(90)人(二)字第90138444號書函	兼任行政職務之幼稚園教師，其職前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之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同意併計休假年資。
9	私立學校試用教師	91年5月9日台(91)人(二)字第91065990號令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得併計曾任私立學校試用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
10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依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08869號函，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現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	95年9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751號函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資休假。
11	(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
12	增置專長教師	102年1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08869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聘任之教師，及依101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遴聘進用之教師，如屬「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者，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

編號	原任職務	教育部函釋 文號	規定內容
13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	105年2月15日 臺教人(三)字 第1050001193 號函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 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
14	86年3月21日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 後進用之助教	106年2月21日 臺教人(三)字 第1060002130 號函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 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

二、不得採計為教師休假年資

編號	原任職務	教育部函釋文號	規定內容
1	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	81年5月20日台(81)人字第26600號函	銓敘部有關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之服務年資不宜併計休假，公立學校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
2	軍事學校學生	85年2月26日台(85)人(二)字第85012752號函	軍事學校學生於軍校受訓期間並非國防部所認定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
3	實習教師（不佔編制缺）	88年12月23日台(88)人(二)字第88156665號書函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實習教師（不佔編制缺）年資，不得併資休假。
4	試用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94年7月1日台人(二)字第0940079158號書函	試用教師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不宜再併計休假。
5	臨時人員	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停止適用)、 107年3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B號令	一、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略以，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計算，參酌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23716582號書函規定認定辦理。(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23716582號書函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107年3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B號令略以，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仍予維持。